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占总股本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增加临时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临时提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透明度,完善健全成都路桥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成都路桥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提交,俟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临时提案股东会大会对审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

附: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备查文件: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现金分红:

(三)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兼并:

(五)出售资产(包括出售资产的范围、出售资产的定价机制、出售资产的报告期、出售资产的权限和审批程序等);

(六)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所偿还的款项,或以其持有的附属企业的款项偿还所欠公司的债务;

(一)公司对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增资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告并披露有关增资的计划、定价等信息;

(二)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第七条 事项向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五条 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听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一)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计划;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交易日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交易日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收到公司张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张准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规定,张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张准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收到公司张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张准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规定,张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张准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7月1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10301;C类:110302)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3日。

投资者可拨打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funds.com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龙蟠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龙蟠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伟

客服电话:400-86-46908

公司网址:www.jc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作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时,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代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12年7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2012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201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说明:自2012年7月10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在500万份(含)以上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在500万份(含)以上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在500万份(含)以上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